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8) 、 CB(2)431/14-15(01) 、
CB(2)630/14-15(01) 、 CB(2)367/15-16(01) 至
(04) 、 CB(2)486/15-16(02)(修 訂 本) 、
CB(2)548/15-16(02)(修 訂 本) 、
CB(2)548/15-16(03) 至 (05) 、
CB(2)721/15-16(02) 、 CB(2)1589/15-16(01) 及
CB(2)1641/15-16(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承諾(i)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制定後，適時檢討發牌當局或執法當局在執行時遇到困難的《條例》條文，並就該等條文建議修訂；及(ii)在《條例》制定一段時間後(比方說3年)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的承諾，應加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下稱"局長的演辭")；
- (b)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2(1)(b)(ii)條，以表明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而非其僱員、傭工或代理人)如沒有提供根據條例草案第49(2)條須提供的協助及資料，須就條例草案第52(1)(b)(ii)條所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5(4)(b)條中加入對條例草案擬議第64(4C)及(4D)條的提述；

- (d) 就條例草案第99(6)條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e) 考慮是否採納並由政府當局建議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中"親屬"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
- (f) 提供資料以說明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的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豁免這些合資格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的條件及準則；
- (g) 考慮施加條件，禁止獲豁免繳付地價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向消費者收取高昂的費用或再出售龕位；
- (h) 把上文(f)及(g)項的資料和委員對地價的關注加入局長的演辭；
- (i)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65(3)(a)條，以訂明指明人員可根據佔用令佔用整個或部分骨灰安置所處所；及
- (j) 考慮是否採納並由政府當局建議李卓人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的修正案，以賦權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考慮私營骨灰安置所過往違反關乎規劃、土地及建築物的法定及政府規定的紀錄。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4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12 - 00065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9 - 001131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的最終版本(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2、3、4、4A及4B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1132 - 0038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沒有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而在住宅存放人造物料的人，或須受條例草案第9條下的刑事制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建議把可在住宅存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數量，由5個增加至10個。政府當局預期公眾不會對在住宅存放人造物料有強烈的意見，並認為在住宅存放大量人造物料的情況不大可能出現。政府當局表示難以在有關住宅的條文中，把人造物料從骨灰劃分出來，亦看不到有需要這樣做。如有人投訴，政府當局會採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行動，從而防止在住宅存放人造物料的安排被濫用。 陳偉業議員認為，就存放人造物料而言，"容器"一詞難以界定。鑒於把骨灰轉化為人造物料將會越來越普遍，當局也許無須限制在住宅存放的人造物料的數量。 梁家傑議員認為現時難以就此事得出完善的解決辦法。他提議在條例草案中保留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應承諾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制定後(比方說3年)進行檢討，以及按需要提出修訂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下稱"局長的演辭")，應涵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的承諾。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在《條例》制定後，適時檢討發牌當局或執法當局在執行時遇到困難的條文，並就該等條文提出修訂建議。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由於條例草案第5(1)條並不涵蓋下述情況：在住宅存放包含多於一人的骨灰的人造物料，而該等人造物料裝載在一個容器內，因此日後將出現許多這方面的爭議。 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密切注視《條例》的實施情況、在有需要時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以及必定會在《條例》制定約3年後進行檢討。上述的承諾將加入局長的演辭。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3829 - 0039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01 - 0044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擬議第11A及11B條(<u>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下述骨灰安置所處所申請指明文書的事宜，以及這類處所的擁有人如何取得租契：透過經法院確認的逆權管有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	
004409 - 00504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至16、18至20及22條(<u>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5050 - 00552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條(<u>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李卓人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賦權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考慮私營骨灰安置所過往違反關乎土地、關乎規劃或關乎建築物的規定的紀錄。李議員表明會就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修正案，以加入此項因素。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李議員的意見。	
005524 - 01012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0、32、33、35、36及38條(<u>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0124 - 0103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1條(<u>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解釋就條例草案第41(2)(a)條的中文文本建議修正案的理據。	
010317 - 01063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2至45、46A至46C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0636 - 0111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9及50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9條中加入《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5A(10)至(11)條所載的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樣做並不可行。委員沒有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出異議。	
011135 - 0118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2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對違反條例草案第49(2)條的人施加刑事制裁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 何秀蘭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認為，指明文書持有人的僱員、傭工或代理人不應因為沒有提供條例草案第49(2)條規定提供的協助及資料而負上法律責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2(1)(b)(ii)條，以表明指明文書的持有人(而非其僱員、傭工或代理人)如沒有根據條例草案第49(2)條提供所需的協助及資料，須就條例草案第52(1)(b)(ii)條所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36 - 0124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3至54、58至60、62及64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2401 - 0130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擬議第64(5B)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如沒有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64(5B)條，交出利便接管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資料，並不會受到刑事制裁。 陳婉嫻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擬議第64(5B)條的理據，以及如何處理有人不交出資料的個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027 - 0136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5及68條及擬議第65A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5(4)(b)條中，加入對條例草案擬議第64(4C)及(4D)條的提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013651 - 01430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0至72、74、78、92及94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4304 - 01465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4A及97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主席就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擬議第94A條的中文文本中使用"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它"的字眼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658 - 0150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9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第99(6)動議修正案，使該條與其政策原意更為一致，即給予時間以供在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內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15032 - 01572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8及120條和附表1至3(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5726 - 0214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何秀蘭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4——第1及2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是否需要把將會根據安放權出售協議(下稱"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即條例草案附表4擬議第2(ba)條)，列為一項必備條款(條例草案附表4第2條)，因為沒有提供這項條款會使協議不可強制執行。 主席詢問根據協議提供的其他服務的種類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何秀蘭議員及副主席支持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2條中，加入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021457 - 02193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第5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何秀蘭議員簡述她擬動議的修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即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下的"親屬"定義中，加入死者的同性伴侶。政府當局表示，死者的伴侶可循不同途徑申索死者的骨灰(即該人可透過他／她作為獲授權代表或買方的身份(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透過他／她作為合資格申索人的身份，提出要求交還物品的申索；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最終落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管有的骨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採納並由政府當局建議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021934 - 02220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詢問如何處理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2209 - 023316	主席	小休	
023317 - 02585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私營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的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例如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土地或私人土地旁的政府土地)豁免這些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的條件及準則。陳議員關注到，倘若很多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無法繳付數額可能甚為龐大的地價(涵蓋已安放骨灰的龕位及新的龕位)，會否出現實際的困難。政府當局解釋符合豁免資格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繳付地價的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對於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豁免資格規定的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會按每宗個案考慮是否寬免其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偉業議員詢問，上述的安排會否涵蓋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售出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以及受管理合約而非協議規限的龕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陳議員關注到，上述為舊有骨灰安置所作出的安排或會被濫用。他認為應禁止那些獲寬免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的營辦人向消費者收取高昂的費用或再出售龕位圖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禁止上述的行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安放或將安放在這類龕位的骨灰的變動，現時受到若干限制。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回應他的下述關注：對於草案公布時間前已訂立的協議，有需要就收取協定費用以外的費用施加限制，作為豁免條件。此外，政府當局須在局長的演辭中，回應關於骨灰安置所處所地價的事宜。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g)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h)段)
025852 - 03011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條(立法會 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30119 - 0306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3條(立法會 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此事曾在法案委員會2016年5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解釋所述建議的理據。委員並不反對刪除該條的建議。	
030657 - 03072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4條(立法會 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722 - 03104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5及6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31049 - 0322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8至10及12至17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主席詢問，刪除條例草案附表5第10條後(須付還骨灰處置程序的開支的半數)，如何向骨灰處理者付還處置骨灰招致的開支。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委員並無反對刪除該條的建議。	
032237 - 03284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6(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條例》生效後實施的收費建議。	
032842 - 0329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7 —— 第1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32944 - 033847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3(3)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梁家傑議員詢問為何不採納他在法案委員會2016年5月30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第65(3)(a)條中，以但書的形式加入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列出的條件。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65(3)(a)條，以指明指明人員可根據佔用令佔用整個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部分骨灰安置所處所。助理法律顧問6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應修訂條例草案第65(3)條，賦權裁判官把骨灰安置所的住宅部分豁除於佔用令。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梁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i)段)
033848 - 034315	主席 梁家傑議員 何秀蘭議員 秘書	何秀蘭議員建議，如條例草案在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完成審議，則條例草案可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未有反對。委員並商定在內務委員會2016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口頭匯報。	
034316 - 03504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立法會CB(2)164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李卓人議員簡述他較早時(時間標記：005050 – 005523)提及，擬就條例草案第17條動議的修正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採納並由政府當局建議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副主席認為，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應考慮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列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違規情況。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j)段)
035045 - 035321	主席	主席提醒委員，在2016年5月30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同意無須逐項審閱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並只會在有委員要求下才審閱個別項目。他並提醒委員於2016年6月13日前，把他們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交予法案委員會秘書。	
035322 - 0353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4日